##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##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-馬村實驗藝廊申請展覽作業要點

### 壹、宗 旨: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鼓勵傑出及年輕藝術家與文創工作者創作及展出,以重新詮釋眷村文化,提昇本市藝術及文創實驗精神及潛力,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貳、申請資格:

國內公私立美術團體、機關、學校及藝術與文創工作者(以下簡稱申請者),均得向本局申請展覽。

**冬、申請場地:**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-馬村實驗藝廊(1-3號眷舍)。

### 肆、申請手續:

- 一、每年7月1日起至31日止填妥申請表1份(附件1)、展覽企劃書1份,以紙 本或使用電子檔案方式,向本局提出申請年度檔期。
- 二、展覽企劃書內容應具有:
  - (一)展覽名稱。
  - (二)展出構想或理念。
  - (三)作品種類及介紹(作品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之創作)。
  - (四)整體空間規劃及展覽佈置。
  - (五)藝術家簡歷。
- 三、使用電子檔案方式申請者,申請資料請以 Word 格式繕打,企劃書作品之圖檔, 另需提供 300 萬畫素(3 Megapixels 或 2048×1536 pixels) 以上之 JPEG(副檔 名為 jpg)檔,並將申請資料以光碟存檔送件。
- 四、為使本局所轄各展覽場地之資源均衡分配及申請作業更趨完善,凡獲本局所 轄任一展覽館舍排檔者,同年不再獲另一展館排檔;另當年度於本局所轄任 一館舍舉辦個展或聯展者,次年不得在原館舍展出(成立15年以上之團體不 在此限)。
- 五、送審資料不合規定者,本局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,俾利完成申請手續。
- 六、送審資料如需退還者,應於申請時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,否則本局概不 退還。
- 七、送審資料收件地址:本局文創影視科辦公室(32095 中壢區龍吉二街 155 號), 連絡電話:03-2841866 分機 603 江小姐。

## 伍、審查會議:

申請展覽案,經本局召開「申請展覽審查會議」後,將由本局函知通過及未通過

之審查結果。

#### 陸、檔期安排:

- 一、經本局申請展覽審查會議通過者,由本局協調安排展出檔期、展出場地、展 覽相關事項,本局免收場地使用租金。
- 二、每檔期展出時間原則上為2至3週,本局可視狀況調整檔期,展出者應予配合。
- 三、申請人須依排定檔期按時展出,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,請於展出前兩個月通 知本局,並於1年內不得再向本局提出展覽申請;若無故不如期展出亦不通 知者,3年內不得申請在本局展出。
- 四、展覽場地如遇政府機關及本局舉辦重要活動時,得由本局另行通知並更動、協調安排展覽檔期。

## 柒、展覽須知(申請展覽者,請遵守下列事項):

### 一、參展作品規格:

作品尺寸應配合展覽空間及運送入口之高度及寬度,並以方便搬運為原則, 展覽空間資訊請參照附件3。

### 二、場地佈置:

- (一) 展覽會場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佈置,本局文創影視科協助之。
- (二)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輸、保險,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作品裝置不得破壞展場之硬體結構及原有設施,並能配合展示空間。 有關場地佈置、安全維護請依「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場地使用保證 書」(附件2)辦理,如不依規定使用致使本局有所損壞者,展出者應 負賠償責任。

#### 三、宣傳事項:

- (一)展出者如印製請柬、宣傳資料,其內容須經本局審查後,由展出者自費印製。
- (二)展出者請於展覽前兩個月提供展出圖片、約300字展覽簡介,供藝文 摺頁刊印、網頁或網路美術館宣傳。
- (三)展出者如舉辦開幕、茶會、剪綵等儀式,請與本局文創影視科預約協調辦理。

# 捌、本要點奉核可後實施,其修正亦同,如有未盡事項,得隨時修訂之。

#### 玖、 附錄:

附件1: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展覽申請表

附件2: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場地使用保證書

附件3:園區地圖、展場平面圖

編號:	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-馬村實驗藝廊展覽申請表						
(由文化局填寫) 展 覽 資 料							
申請者	展覽類別 個展 □						
展覽名稱							
展覽介紹							
作品類別	展品件數 共件						
希望展出時間	□1-2月、□3-4月、□5-6月、□7-8月、□9-10月、□11-12月 註:實際展覽檔期由本局參酌場館檔期逕行排定。						
希望展出天數	B						
上次在本局展	出 展出時間: 年 月 展出地點						
	申 請 人 個 人 資 料 (團體請負責人代表填寫)						
申請人姓名	服務單位			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性別 女□ 男□						
通訊方式	公: 宅:						
	行動電話: 傳真: 「「」 「」 「」 「」 「」 「」 「」 「」 「」 「」 「」 「」 「」						
地址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
學歷							
經 歷							
申請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							
申請人答名:	值 表 日 期 :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						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			聯	展	資	料	表		
#									
參展									
人									
姓名									
							1		
	團體名稱						成立年代	民國	年
	是否登記立案	□否	□是,立案	字號:			團體人數	共	人
	所在地	是否為本市團	體 □是	□ 否	<del>-</del>				
專		地址:							
體	團體宗旨 (100字以上 300字以內)								
紹									

#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(本人或聯展代表人,以下簡稱本人),茲同意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			
文化局使用本人於(展覽名稱)展出之作品。			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:			
一、本人代表全體聯展人提供以下之著作授權,如有異議,願負相關責任。			
二、本人授權之作品(著作)內容皆為自行創作,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,且授			
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,如有違背將自行負責。			
三、授權之作品僅供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進行研究、攝影、報導、展出、印製、出版,			
及於相關文宣、雜誌、桃園網路美術館、電子媒體及網路上刊登等非營利之推			
廣行為。			

四、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,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。

五、本同意書為「非專屬授權」,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六、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:	【 親筆簽名蓋印 】
身分證字號:	
聯絡電話:	手機號碼:

聯絡地址:

E-mail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#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場地使用保證書

(請於本局函知通過結果後10日內繳交此保證書)

			(以下稱申請人)茲向桃園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稱本局)提出申請借用馬祖
新村	<b>十眷</b> 木	寸文倉	<b>间園區-馬村實驗藝廊(1-3號眷舍)</b> ,借用時間自年月日至年
月_		日,	以便作為展演作品/活動使用,申請人向本局保
證:			
第	_	條	申請人已同意以場地現狀進行使用,並保證將小心避免損害場地。如場地有修繕或改裝
			設施之必要,會先取得本局之同意;如有違規情形,本局得逕行取消申請人借用資格,
			並停止使用。申請人保證於展出完成後,將場地恢復為原始之狀態。
第	=	條	場地使用及賠償:
			一、申請人保證不會將使用場地之權利轉讓他人,如有違規情形,本局得逕行取消申請
			人借用資格,並停止使用場地。
			二、申請人如造成場地建物或本局財產髒汙、損毀、故障,本局有權依復原費用要求賠
			償,或要求申請人恢復原狀,不得異議。
第	Ξ	條	場地使用期間:
			一、申請人保證,展演相關作業於年月日時分至年月
			日
			二、若違反本保證書中所做之承諾,本局得逕行取消借用資格,並停止使用場地。

- 三、申請人保證,若因故異動或取消借用檔期,至遲應於進場前二個月(如本局另有規定,從其規定辦理),以書面通知本局為處理原則;如無故取消未依限告知,違者將依違規處理所定方式處理之。然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不在此限。
- 四、申請人同意,本局得因緊急公務需要而改變借用時間,並與申請人協議另定之。
- 五、申請人同意,若未於使用期限屆滿前遷離作業用之設施、設備或私有物品,則本局 可將其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,申請人保證會負擔清除費用。
- 六、申請人如需在該場地進行額外追加檔期時,將會與本局協議同意後為之。

#### 第四條關於場地使用行為:

- 一、場地如屬文化資產,則申請人應保證使用期間不得使用損害文化資產之器材,並遵守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之相關規定。使用期間禁止吸菸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使用明火、瓦斯,並與本局確定相關器材用電量,若有超出場地負載之可能,再與本局另議用電事宜。
- 二、申請人保證其本人、僱員、代理人或協助人員,非因展出需要,禁止在場地吸菸、

酗酒、嚼食檳榔;亦不得攜帶違禁品、易燃品或易爆品等危險物品,以致危害公共安全。

三、申請人於進場前,應確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各項活動參與人士之必要保險。

四、申請人於場地借用期間和使用範圍內,應自負安全及財物保管;如人員於場地內活動所致之人體傷亡(含任意第三人)或財物損失,本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請務必遵守上開規定,若經查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,將停止提供場地借用服務2年。 當您簽署保證書時,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之相關規範。

申請人:	(請簽章,公司行號請蓋大小章)
負責人:	(請簽章)
電話:	
地址:	
聯絡人:	
手機:	

年

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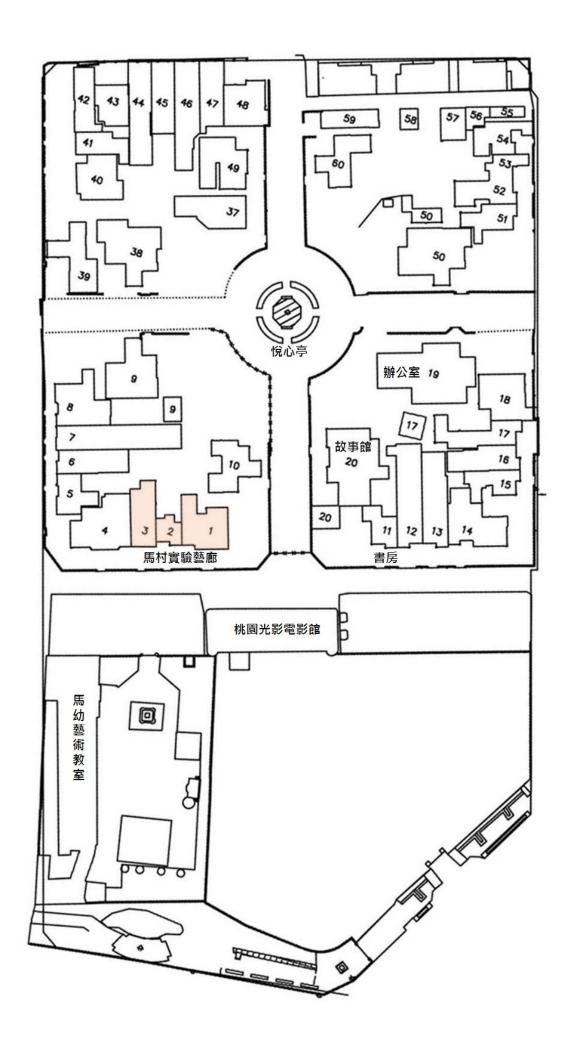
日

華

民

國

中



展場平

